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张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宝兰德”）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利用专业知识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发展，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5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2009年任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8月至2011年9月（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1年10月至2013年任招商昆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至2017年任北京泓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北京疆来光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北京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年10月至今任中国（香港）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百草未来健康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宝兰德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履职能力，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中国证监会《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张伟	5	5	0	0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张伟	审计委员会	7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0	0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会会议（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张伟	3	3	0	0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且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2025年内，公司未发生需要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形；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有效行使职权。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情况

本人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内部审计按季度及时汇报公司内部审计情况，及时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各项制度规范。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审计沟通会议，及时了解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年度，本人通过定期参与股东会与日常履职相结合的方式，保障与中小股东沟通顺畅，在股东会上听取并记录中小股东的核心诉求并反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积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五）现场考察、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亲自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会议、业绩说明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走访，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规范性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对我们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办公条件。此外，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主动向管理层了解行业发展方向及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从专业角度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的一些重要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的情形。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本人对以上报告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2025年度续聘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那中鸿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2025年

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王凯先生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并调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利益，符合公司薪酬相关制度、办法规定。

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作废以前年度部分已授予但未归属限制性股票、注销已终止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已终止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进行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股权激励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在履职期间内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各项经营管理献计献策，关心公司的经营发展。

独立董事：张伟

2026年4月23日